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香河县渠口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功能，使事业站所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工作“一盘棋”互相配合。同时，进一步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是香河县渠口镇人民政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渠口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118.28万元；本年支出6998.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6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3651.5万元，降低33.9%，主要是美丽乡村经费；本年支出减少3771.19万元，降低35.02%，主要是美丽乡村建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118.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18.2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99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5.16万元，占36.8%；项目支出4423.43万元，占6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7118.28万元；本年支出6998.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6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拔款本年收入减少3651.5万元，降低33.9%，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 3100.28万元，增长77.16%，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支出。本年支出减少3771.19万元，降低35.02%，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244.69万元；本年支出61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6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3139.63万元，降低33.46%，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本年支出减少4525.09万元，降低42.02%，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73.6万元；本年支出87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511.86万元，降低36.95%，主要原因是土地补偿收入减少；本年支出减少511.86万元，降低36.95%，主要原因是土地补偿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3100.28万元，增长77.16%，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员经费等；本年支出增加2980.59万元，增长74.18x%，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员经费等。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226.69万元，增长55.42%，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员经费等；本年支出增加2107万元，增长52.4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环境卫生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员经费等。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87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四回和气代煤补偿及高氏公司土地回收款；本年支出增加87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四回和气代煤补偿及高氏公司土地回收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9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8.02万元，降低80.2%，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8.2万元，降低80.55%，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8.02万元，降低80.2%，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8.2万元，降低80.55%，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无增减变化。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确保评价质量。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

一是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二是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对于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开展资金支出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增加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部门依据2017年预算情况对各决算项目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预算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减少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合理、优化配给。本部门不断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项目、工作活动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33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164.28万元，降低2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支出，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入支出，故公开08表、10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